

此致： 資訊組長 黃文玉 會議紀錄

高雄市新上國小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開會通知暨議程	
時間	109 年 10 月 14 日 (三) 14:00
地點	2F 數位資訊會議室
與會人員	行政代表 7 人、教師代表 12 人、職員工友代表 1 人 家長會代表 9 人，合計 29 人。
備註	1. 會議資料隨開會通知單發放。 2. 為節省資源，與會時請攜帶書面資料。

【流程表】

時間	議程	備註
13:50—14:00	報到	
14:00—14:05	宣布開會並確認議程	
14:05—14:20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14:20—15:00	提案討論	依提案編號
15:00—15:30	臨時動議	
16:30	散會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書面提案《編號：1》

開會日期		109 年 10 月 14 日 (三) 14:00	
提案人	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修訂新上國小教師級務編配要點		
說明	詳如附件一		
初審 意見			
決議			

【附記】

1. 除校長、行政處室、家長會、教師會等提案得免連署外，餘應有委員三人以上連署，並於會議前 14 天送至教務處，逾期礙難受理。

附件一

	原文	修正建議
修訂 五→(三)→3→(1)	專長領域之認定：以九年一貫課程涵蓋之領域之英語、資訊、鄉土語、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領域為主。	專長領域之認定：以課程綱要涵蓋之領域之英語、資訊、鄉土語、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領域為主。
修訂 五→(三)→3→(2)	若專長積分相同，則依所提條件經教務處審核後排定名次，以決定領域專長教師之編排。	若專長積分相同，則依所提條件經級務編配工作小組審核後排定名次，以決定領域專長教師之編排。
討論 五→(三)→5→※	積分方式：在新上一年3分，服務年資1分，新上年資+服務年資=積分年資。 服務年資定義：私立學校是否採計公立學校標準？	積分方式：在新上一年3分，服務年資1分，新上年資+服務年資=積分年資。 服務年資定義：私立學校採計公立學校標準。
本會議決議是否列入本辦法？	依97學年度教師級務編配審查會議決議 ◎積分審定標準 一、代理代課、留職停薪不予計算年資。 二、兵役採計新上年資。 三、積分相同者，評比的方式—「總積分相同者，協調產生人選」。 四、留職停薪、外校服務年資計算，以人事室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討論將本會議決議列入辦法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書面提案《編號：2》

開會日期		109 年 10 月 14 日 (三) 14:00	
提案人	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訂定新上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說明	詳如附件二		
初審 意見			
決議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109年10月14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新上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及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2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三) 前述審查小組成員，行政端審查人員為教務主任及研發組長，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代表1名，家長代表則由家長會推派代表1名。審查小組簽章可由教務主任代表簽章即可。
- (四)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

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五)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草)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草)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書面提案《編號：3》

開會日期		109 年 10 月 14 日 (三) 14:00	
提案人	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訂定 <u>高雄市新上國小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u>		
說明	詳如附件三		
初審 意見			
決議			

高雄市新上國小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草案)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高市四維教中 1000003977 號函辦理。
- (二)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60615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維護身心健康、引導正向使用行動載具及管理校園資訊安全。
- (二) 為使學生學習順暢，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
- (三) 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
- (四) 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的觀念與倫理，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 (五) 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

三、名詞定義：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規範：

-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學生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如需使用手機，須向任課教師報備。
- (二)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 學生因家中聯絡需要需帶行動載具到校者，須依規定提出申請；請家長填寫「新上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單」，交給各班導師存查。
- (四) 學生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一律由級任導師暫時集中保管，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於學校課後照顧班期間違規使用，則交由課後照顧班主任保管。
- (五) 於在校時間內，非經允許均不可以將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把玩、上網、傳送簡訊、拍照、瀏覽影音檔案、撥打及接聽電話。
- (六) 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及個資保密問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
- (七) 經報備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同學請自行保管妥當，如有遺失、毀損等自行負責。

五、違反上列規定者，暫停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二星期。違反規定累積 2 次以上者(含)，至學期結束前，不允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新上國小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單

____年____班學生____，因家中聯絡需要，希望學校准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恪遵學校下列使用管理規範：

-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學生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如需使用手機，須向任課教師報備。
- (二)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 學生因家中聯絡需要需帶行動載具到校者，須依規定提出申請；請家長填寫「新上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單」，交給各班導師存查。
- (四) 學生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一律由級任導師暫時集中保管，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
- (五) 於在校時間內，非經允許均不可以將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把玩、上網、傳送簡訊、拍照、瀏覽影音檔案、撥打及接聽電話。
- (六) 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及個資保密問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
- (七) 經報備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同學請自行保管妥當，如有遺失、毀損等自行負責。

若違反上列規定者，暫停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二星期。違反規定累積 2 次以上者(含)，至學期結束前，不允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此致 高雄市新上國小

學生簽名：

學生手機號碼：

家長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